

皖西学院

院教〔2020〕81号

关于印发《皖西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皖西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联系工作实际，抓好细化落实。

特此通知。

皖西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皖西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内涵，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充分保障并持续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办〔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按照“学校统筹、学院主导、专业主体、全员参与”的工作思路，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全面保障和持续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以认证理念和标准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学生中心，建立基于产出、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与文化。2022年底，有1-2个师范专业通过第二级专业认证；在2024年前，符合申报条件的所有师范类专业全部申

请第二级专业认证，所有师范专业通过第二级专业认证的比例超过90%，打造1-2个优势专业，积极申请第三级专业认证。

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学校师范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五个度”整体得到提高，师范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明显提升，更好地服务并引领区域基础教育发展，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声誉显著提高。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的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成员单位由教务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财务处、后勤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图书馆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师范专业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全力、全方位保障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顺利推进。

四、工作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

1. 学习相关文件精神

校院两级召开师范专业认证动员会和调研会，学习教育部、安

徽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吃准吃透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

2. 分层分类组织相关培训

(1) 组织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教师参加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等组织开展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培训会，深入理解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标准、内涵和有关程序，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切实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2) 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邀请有关专家来校指导，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学院老师到先行试点院校学习调研。

(3) 学校通过动员会、推进会、调研会、专题培训会等方式组织类型多样、形式丰富的校内师生培训学习活动。

(二) 自评自建阶段

各专业要认真学习研究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对本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深度分析，确保各专业达到第一级专业认证标准。学校根据各师范专业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和相关分析报告，组织遴选 1-2 个专业参与首批师范专业认证申报准备工作。拟参与首批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根据第二级师范专业认证监测指标体系进行专业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培养过程、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环节，制定详细的自评自建工作方案，列出任务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并结合实际情

况，重点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1.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通识课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50%和教师教育课程学分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的要求，构建与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相对接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
2. 修订课程大纲。按照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和达成目标要求，修订每门课程的课程大纲。
3. 建设师资队伍。按照师生比不高于 18:1；硕博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的要求，建立一支水平上乘、人员稳定、梯队合理的教师队伍。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要熟悉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并能指导中学教育教学工作，且每五年至少有一年在基础教育服务的经历。
4. 强化学生培养过程。改革评价方式，加强过程考核，注重师范生培养全过程、全环节、全要素设计。
5. 建设实践基地。按照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的标准建好实践基地，其中示范性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
6. 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坚持质量就是生命线的培养理念，建立健全师范生培养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全面提高培

养质量。

7. 组织申请师范专业认证和预认证。对标对表，组织申报师范专业认证。在专业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参与认证的师范专业进行预认证，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提升，确保持续改进。

（三）专家入校阶段

学校组织教务处牵头制定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入校工作方案，校院协同做好专家的接待和现场考察工作。

（四）整改提高阶段

根据认证专家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持续改进问题，不断强化专业内涵建设。

1. “通过”或“有条件通过”二级认证的专业，按照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提高，并按要求向教育厅提交整改报告，接受整改审查。
2. 未通过二级认证的专业继续进行专业建设和整改，再次申请认证，直至通过。

（五）全面推进阶段

根据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安徽省教育厅安排，全面推进学校其它师范专业认证申报、自评自建、现场考察等相关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强化学校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

组织和指导功能，落实二级学院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组的主体责任，组建专业认证工作专班，全力推进、落实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二）政策保障。对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按照《皖西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在招生计划、条件建设、经费预算和教学成果、教改立项、教学团队等项目建设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持续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经费保障。设立专业认证专项经费，对照认证级别予以配置。把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成效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把通过专业认证视为专业建设重大成果，在进行绩效奖励的同时给予相关政策倾斜，为每个获批受理的师范类专业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

（四）条件保障。优先保证师范类专业师资配备，制定激励措施；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建设，满足师范生“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需要，持续抓好校外实习基地特别是示范性实习基地建设。